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724—20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nomenclature of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source

2024 - 05 - 24 发布

2024 - 05 - 30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少梅、黄伯当、周诗翔、韦均、李昆明、吴雄平、韦英兰、唐艳烙、刘齐、施颖新、黄红艳、梁永生、滕云梅、凌政学、林卉、蓝月存、陈叶、韩雪蓉、唐艳、徐业梅、赖世才、罗家琪。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规则及表示形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和调整划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77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HJ 77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用水水源地 drinking water source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取水水域和密切相关的陆域。

[来源: HJ 773—2015, 3.1]

3.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source

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 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

[来源: HJ 773—2015, 3.2, 有修改]

注:依据取水区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的不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3.3

取水口 water intake

供水单位引水管线的取水源头。

4 命名规则

4.1 结构

4.1.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分段式结构,按饮用水水源地服务对象所在地域名称+河流名称+取水口名称(标志性地物名称)+“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命名。

4.1.2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分段式结构,按饮用水水源地服务对象所在地域名称+湖泊/水库名称+“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命名。

4.1.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分段式结构，按饮用水水源地服务对象所在地域名称+取水口名称（标志性地物名称）+“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命名。

4.2 形式

4.2.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表示形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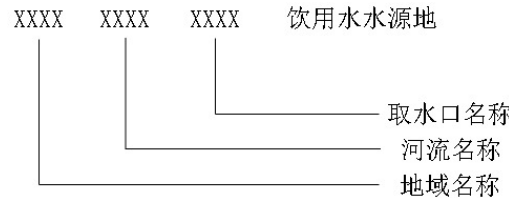


图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表示形式

4.2.2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表示形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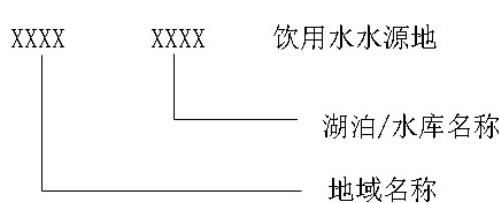


图2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表示形式

4.2.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表示形式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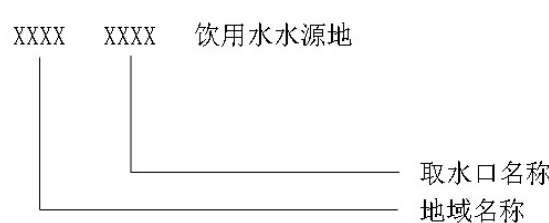


图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表示形式

4.3 其他规则

4.3.1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地域名称以市名称表示。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地域名称以县（市、区）名称表示；乡镇村屯级饮用水水源地地域名称以县（市、区）名称+乡镇村屯名称表示，示例见附录 A。跨区域调水工程的地域名称以实际饮水地域名称命名。

4.3.2 某个饮用水水源地服务对象位于多个地域的：如果地域级别不同，则以最高级别地域名称命名；如果地域级别相同，则以取水口所在地域名称命名；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多个取水口，按照一个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原则，命名规则参照 4.2 执行，取水口名称以所有取水口名字叠加表示，示例见附录 A。

4.3.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饮用水水源地，名称应按第 4 章的规则进行调整：

- 饮用水水源地类型发生变化；
- 保护区重新划分调整；
- 供水服务对象所属地域发生变化；
- 取水口重新调整；
- 现有名字存在歧义、或不符合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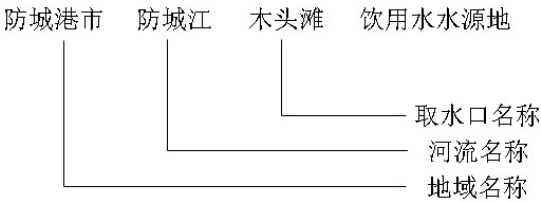
- 与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相关的标志性地物已经迁移、取消或变更；
- 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行政区域名称变更。



附 录 A
(资料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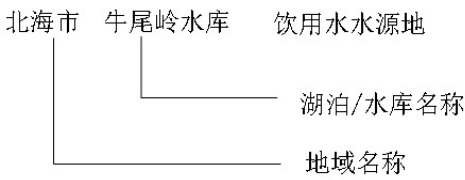
A.1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1.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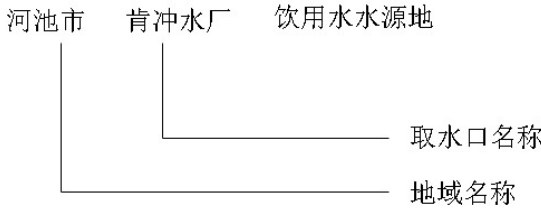
图A.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1.2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2。



图A.2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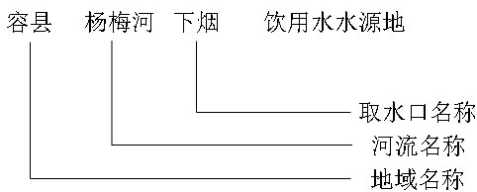
A.1.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3。



图A.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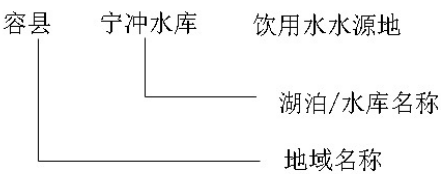
A.2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2.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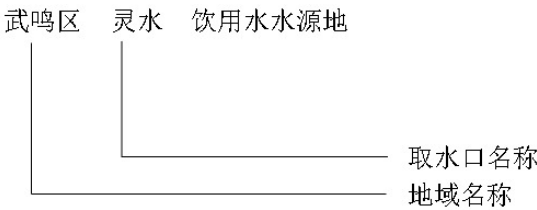
图A.4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2.2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5。



图A.5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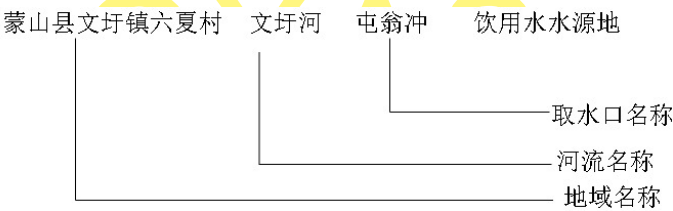
A.2.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6。



图A.6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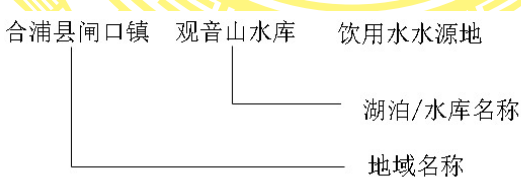
A.3 乡镇村屯级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3.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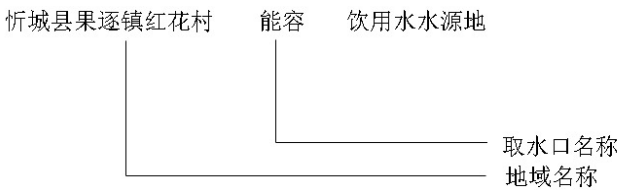
图A.7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3.2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8。



图A.8 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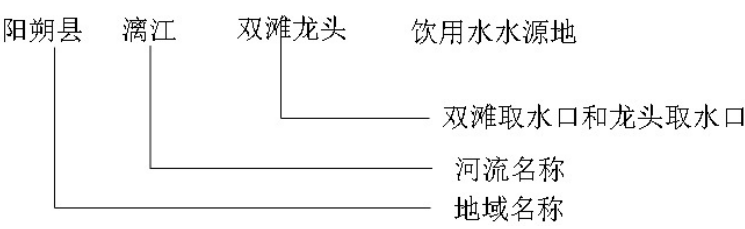
A.3.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见图A.9。



图A.9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A. 4 多个取水口饮用水水源地命名

示例见图A. 10。



图A. 10 多个取水口饮用水水源地命名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52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 [2] HJ 1235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
 - [3] DB23/T 268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标准
 - [4] DB62/T 439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和信息编码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命名规范
T/GXAS 724—2024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